

# 人 权



反对酷刑的斗争

概况介绍第 **4** 号(Rev.1)

世界人权运动

# 人 权

## 反对酷刑的斗争

### 情况介绍第 4 号(Rev.1)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5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6 年，第 7 条)。

“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第 1 条第 1 段)。

## 导 言

酷刑试图摧毁受害者的人格，拒绝人的固有尊严。联合国从一开始就谴责酷刑，视其为人类对其同胞犯下的最恶劣的行为之一。

酷刑为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根据所有有关文书，酷刑受到绝对禁止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其辩护。对酷刑的禁止是习惯国际法的一个部分，这意味着，它对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约束力，而不管该成员是否批准了明确规定禁止酷刑的国际条约。经常地或广泛地施加酷刑的作法构成危害人类罪。

1948年，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谴责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1975年，大会响应非政府组织的积极活动，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1980年代和1990年代，在制订法律标准和文书以及在实施禁止酷刑方面取得了进展。大会于1981年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对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的组织提供资助。联合国大会1984年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于1987年生效。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监督该公约在各国的实施情况。由独立专家担任并以报告世界各国酷刑情况为职责的第一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85年由人权委员会任命。在此期间，大会通过决议强调指出了医疗卫生人员在保护囚犯和被拘押者免受酷刑方面的作用并制订了有关受拘押者待遇的普遍原则。1997年12月，大会宣布6月26日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联合国多次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反对酷刑方面的重要作用。除了为促使联合国制订文书和建立监督机制而进行游说活动之外，它们还为其实施作出了可贵的贡献。独立专家，包括酷刑

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条约监督机构都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信息资料。

## 一、有关国际文书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年)

《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于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核准。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寻求“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规则》适用于各种类的被拘留者，包括被判刑的囚徒，被行政拘留者以及未经控告而被拘留者。总之，这些代表“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规则》规定了下列事项的最低标准：犯人的登记；犯人的分类与隔离；住宿；卫生设施；食物、饮水、个人卫生用品、衣服和被褥的提供；宗教活动；教育；体操和运动；医疗；精神病囚犯的治疗。《规则》中还包括纪律惩处和申诉体制，戒具的使用以及囚犯的转移。《规则》特别规定不得因违反纪律进行惩罚而采用包括体罚在内的所有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规则中还有一节规定了监狱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行为。

大会于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决议中建议各成员国在监管和教养机构的管理中有效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请它们考虑将这些规则纳入本国的法律。

##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年)

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通过了这一宣言。宣言第一条为酷刑所下的定义是：

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作过的或涉嫌作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三条规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守则》为包括武器在内的武力的使用规定了准则，并且规定了对被拘留人员的医疗待遇。“执法人员”一词普遍解释为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和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

禁止酷刑的第 5 条援引《禁止酷刑宣言》：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允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

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根据第 5 条的说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应解释为“尽可能广泛的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守则》允许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第 3 条)。因此，只有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逮捕罪犯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所使用武力必须与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相称。只有在受到武装抵抗或他人生命受到威胁时，而且较不激烈的措施不足以威慑嫌疑犯时才能使用武器。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第 6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通过了有效实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第 1989/61 号决议)，特别吁请各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中反映《守则》体现的原则，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执法人员的内部纪律、外部控制和监督。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

1990 年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这些基本原则。原则涉及武力和火器的合法使用，对非法集会和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力，以及对执法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报告和审查程序。第 7 条原则规定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应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第八条原则规定，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违背上述原则的理由。

只有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原则 4)。执法人员应视犯罪行为严重性

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应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受伤人员应得到医疗援助，并应尽快通知有关人员的亲属和好友(原则 5)。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 年)**

198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了这些医疗道德原则。在序言中，大会对于“医疗界人士或其他医务人员经常参加有违医疗道德的活动”表示震惊。大会吁请各国、医务工作者协会及其他机构采取措施，防止对那些拒绝宽容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威胁或报复的企图。另外，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应该对违反医疗道德负责。

原则一规定，医务人员有责任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积极或消极从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酷刑或虐待都构成对医疗道德的严重违反(原则二)。

违反医疗道德的作法还包括，医务人员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有不利影响的审讯；证明他们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影响不利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原则四)；或参与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除非该程序对于保护有关人员、其他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健康或安全是必要的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原则五)。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大会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特别将酷刑行为纳入国内立法并对酷刑行为规定适当的惩罚；对指称的酷刑行为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确保在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除非作为施刑者逼供的证据)；规定酷刑受害者及其扶养者有权要求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恢复名誉。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实施酷刑的理由。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也不得援引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缔约国不得将任何人驱逐到他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另一个国家(不驱逐原则)。相反他们必须保证，任何领土上的被指控的酷刑施行者，如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则需受到起诉，或为起诉目的将其引渡到另外一个国家。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 年)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原则，规定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医疗以及查阅对其拘留、逮捕、审讯和进行医疗的记录。各国应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的行动，使这种行动受到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原则 7)。

原则 6 指出：“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一项脚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应适当地解释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的

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的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原则 21 规定不得对被拘留人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能力的审讯方法。即使被拘留人同意，也不得对其作任何有可能损害其健康的医学试验(原则 22)。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原则 27)。

被拘留人或其律师有权向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必要时向具有复审权的当局，特别就所受酷刑或其他虐待提出控诉。控诉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指控人不得因提出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原则 33)。

被拘留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将其在押处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人(原则 16)。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原则 24)。

原则 29 规定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被拘留的人应有权与上述视察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 年)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了《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基本规定对于囚犯，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他们不应当受到歧视，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应当受到尊重。他们应有权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和教育活动，参加有利于其重返社会的有意义有报酬的工作，并得到无歧视的医疗服务。《原则》鼓励废除单独监禁的努力。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建立国际法院的罗马规约，以便对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人进行审判。<sup>1</sup>

根据第 7 条，经常或普遍实施酷刑以及“其他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的定义为“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守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

《守则》及其所载原则是由代表 40 个组织和机构的专家合作制作出来的。附件中载有这些原则的大会第 55/89 号决议决议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把上述原则作为制止酷刑工作中有用的工具”(第 3 段)。

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详细描述了各国、调查人以及医疗专家为确保对酷刑的申诉和报告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和文件记录所采取的步骤。调查应由能干并且公正的专家进行，他们将独立于施刑嫌疑犯及其供职的机构(原则 2)。他们应能获得所有必须的资料，可以支配预算经费和技术力量。他们应有权向被控参与酷刑的人和证人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原则 3(a))。调查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原则 5(b))，声称的酷刑受害人及其法定代表应能出席听证会并有权获得有关调查的全部资料(原则 4)。

---

<sup>1</sup> 联合国第 A/CONF.183/9 号文件。

原则 3(b)指出：“声称的酷刑或虐待受害者、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和他们的家属应当受到保护，不得遭受暴力、暴力威胁或由于调查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可能与酷刑或虐待有牵连的人应当被调离任何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有控制或支配权(不管直接还是间接)的职位。”

## 二、条约监督机构

###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国推选 10 名“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作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于每年 4、5 月份和 11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例会。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四项主要活动：审议缔约国定期交送的报告(第 19 条)；在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时进行秘密调查(第 20 条)；审议声称因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所送交的来文(第 22 条)；以及审议国家的申诉(第 21 条)。<sup>2</sup> 对个人或针对另一国的申诉的审议只有在缔约国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此类来文时才能进行。委员会将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送交各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大会。

### 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第 19 条)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在随后每四年提交提交关于其所采取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通过包括下列内容的“结论与建

---

<sup>2</sup> 根据第 21 条，缔约国可以送交来文声称另一缔约国没有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目前为止尚未收到此类申诉。

议”：积极方面；阻碍实施条约的因素和困难；关切的问题；建议。“结论和建议”将予以公开。

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委员会将考虑非政府组织、法律界代表以及个人提交的可靠资料。非政府组织可在缔约国报告审议前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以便传达他们对该国的关切。

### 秘密调查(第 20 条)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即可开始秘密调查，除非该缔约国根据第 28 条声明不承认委员会与此有关的职权。

委员会认为存在一贯的酷刑作法：

如果据报的酷刑案件不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时间突发的，而是经常、普遍和蓄意的至少在有关国家大部分地区发生的。一贯施加酷刑可能并不是政府的直接旨意，可能是由政府难以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其存在可能表示中央政府的政策及地方政府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有差距。立法不够妥善，造成漏洞，使得酷刑得以施行，也促成这种一贯性作法。<sup>3</sup>

在收到 20 条所谈的情报后，委员会邀请该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对情报进行研究，如果委员会认为调查应包括一名或几名委员会成员到该缔约国进行访问，委员会应征得该国的同意。在访问期间，委员会成员一般会见有关政府官员，司法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同时访问关押地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与适当的评论和建议要交给缔约国，并要求缔约国提供随后采取行动的情况。

---

<sup>3</sup> 四十八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4(A/48/44/Add.1)，第 29 段。

经与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可将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个人申诉程序(第 22 条)

根据第 22 条，个人可以提交来文，声称已经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种来文的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一项或几项规定(见附件一，来文格式)。

### 对来文的要求

来文只有在符合下列标准时才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 (a) 来文为非匿名信，并且来自于一个已经承认委员会在第 22 条下的职权的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
- (b) 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受害人。
- (c) 来文可由受害者、受害人亲属、受害人明确授权者或在受害人不能提交来文时，其他证明有理由代表受害人者提交。
- (d) 来文未滥用第 22 条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并且不具有与其规定不容的内容。
- (e)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sup>4</sup>
- (f)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sup>5</sup>

---

<sup>4</sup> 委员会认为，将来文提交给地区人权机制，如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并随后由其进行审查，将使来文不能为委员会接受。因为它们在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但这不适用于人权委员会条约外机制，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根据第 22 条提交委员会的多数案件涉及驱逐出境即遭受酷刑的危险(第 3 条)。<sup>6</sup> 与此有关, 委员会已经通过一系列决定解释来文可接受性的标准。<sup>7</sup> 例如, 委员会已经就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问题作出规定: 申请人必须向作为该国决定过程部分的行政决定和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挑战; 申请人必须寻求对负责审查寻求庇护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进行法律挑战的可能性; 申请人必须在法律补救办法存在的缔约国内请求在部级根据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放弃驱逐, 并且在请求遭到拒绝时申诉司法审查。

在一些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 只要缔约国履行了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它无权审查确定某人是否应被允许在某国停留的理由。如果最初的驱逐令已经不再有效, 或者已经发给提交人证明允许其在该国暂住并且“没有被立即驱逐的危险”, 这时申诉就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

---

<sup>5</sup> 委员会将不对申诉进行审议除非申诉人已经通过各种途径将案件提交有关缔约国的司法当局。只有在国内程序不当稽延或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时这条规定才被放弃。这样, 如果申诉人只是一般的说明国家补救办法无效而未首先将申诉提交国家当局, 或已经下令对声称的酷刑进行司法调查或调查正在进行, 而且没有司法受到阻碍的迹象, 这时委员会将认为来文不可接受。

<sup>6</sup> 第 3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 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 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sup>7</sup> 又见委员会关于执行与第 22 条有关的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9 联合国文件第 HRI/GEN/1/Rev.5)。

## 临时保护措施

在审议来文的可接受性或实质内容时(议事规则第 108(9)条和 110(3)条), 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 以保护申请人免受无法挽回的伤害。在涉及具有驱逐出境危险的案件中(第 3 条), 委员会可请求缔约国在来文审议过程中不要将来文撰写人驱逐出境。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并不预示委员会对于来文可接受性或实质内容的观点。

## 审议来文实质

被接受的来文要对其实质进行审议。来文被接受后六个月内, 有关缔约国必须提交澄清案件的解释或说明, 并说明所采取的补救办法。此种说明要转交来文提交人征求意见。委员会关于案件的最后意见送交提交人和缔约国。如果发现违反公约情况,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于 90 日内告知委员会其根据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关于来文不可接受的决定以及关于已接受来文的意见刊登在其年度报告上。

如果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发现违反公约的情况所采取的补救办法在三个月内提交报告, 委员会将提醒该缔约国注意。

## 其他条约监督机构

还有另外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并且已经建立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监督机构以审查缔约国对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其工作方法类似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可以在缔约国承认其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来文时接受个人申诉。他们对来文可否接受采取类似的标准。

## 人权委员会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或污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中指出，缔约国有责任通过立法及其他措施保护每一个人，使之免受第 7 条禁止的各项行为伤害，“而不论行为者当时是以官方身份、还是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以私人身份行事”。这包括对体罚的禁止，包括下令进行过分惩罚以作为对某一罪行的惩处或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缔约国不得通过对个人进行引渡、驱逐出境或遣返等办法使其再回到另一国时具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虽然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未包括禁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具体条款，但委员会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中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歧视行为，国际法中规定的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属于不为此种暴力所破坏或取消的权利之一。<sup>8</sup>

委员会接收到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在就其实质内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可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保护声称的受害人免受无法挽回的损害(第 5 条)。这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并不意味着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或实质性内容已经确定。

---

<sup>8</sup> 同上。

##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儿童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19条对于保护儿童使其身心免受伤害方面作出了更广泛的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顾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公约》第34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

2000年9月，委员会就“法律和公共秩序”关注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国家管理、允许开办或监督的机构内的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问题利用一天时间进行一般性讨论。<sup>9</sup> 委员会通过了向各国、国际社会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36项建议，涉及立法措施、提高认识和培训、监督和申诉机制。例如，吁请各缔约国审查有关法规，包括刑事立法，“以确保在儿童司法系统中或任何其他情况下，用于处罚或教诲的各种施加于儿童的暴力，无论多么轻微，都受到禁止，包括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迫切注意：确实建立制度，使之有效运作，以监督脱离家庭、或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建议26）。

---

<sup>9</sup> 2001年9月一般性讨论的题目为“关于儿童在学校和家庭内部遭受的暴力”。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65年《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特别是“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止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 如何使各委员会注意信息

任何提交的《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或《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范围内的信息应寄往以下地址：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传真：+41-22-917-9022  
电子邮件：webadmin.hchr@unog.ch  
电话号码：+41-22-917 9000 or +41-22-917 1234

凡提交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范围内的信息应寄往以下地址：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New York  
传真：+1-12-963-3463  
电子邮件：daw@un.org

这些及其他条约监督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决定、新闻发布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均可从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获得([www.unhchr.ch](http://www.unhchr.ch), 点击 Programme, Conventional Mechanism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Committee/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三、特别报告员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种问题，收集并接收与此有关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对之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述报告，审查酷刑行为发生的情况和程度，并提出建议协助政府消除酷刑。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所有国家，而不管该国家是否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三种主要活动：将载有紧急呼吁和申诉信件的来文(声称受到酷刑的案件)转交各国政府；到资料表明酷刑可能不是零星偶发事件的国家进行调查活动；就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特别报告员不象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条约监督机构一样，他们对于涉及酷刑危险(“紧急呼吁”)或声称的酷刑行为(“指控”)的个别案件并不要求竭尽国内所有补救措施。另外，当事实涉及不仅一种职权范围内，特别报告员可决定与一个或几个专题机制及国家报告员进行联系，以期联合发出来文或寻求开展联合工作。

## 紧急呼吁

特别报告员制定“紧急呼吁”程序，目的在于在有材料表明个人或群体有可能在被羁押期间遭受公务人员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认下其他人施行的酷刑或其他虐待时立即采取行动。由于这种呼吁的时间紧迫性，特别报告员直接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发送电传件，吁请该国政府确保有关人员的身心安全，但却不对事实作出任何结论。

委员会还就下列情况存在时采取行动：有人担心会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体罚虐待，使用违反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控制手段，长期与外界隔绝的羁押，单独监禁，具有虐待性质的羁押条件，拒绝提供医疗待遇和充足营养，被驱逐到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国家的紧迫危险，以及执法人员威胁使用或过分使用武力(见以下“若干问题”)。特别报告员还转交有关法律实施过程中据称违反禁止酷刑国际法的紧急呼吁，比如规定对酷刑行为不进行惩罚。

## 指 控

特别报告员将其收到的不需要采取立即行动的有关酷刑的指控以“指控信”的形式转交各国政府。这些信件包括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酷刑案件的摘要以及必要时包括关于酷刑现象的一般性意见。这种一般性的指控包括经常性的酷刑行为或与特定的受害人群或施行人群有关的情况，特定酷刑方法的使用，虐待性的羁押方式，以及影响酷刑发生的特定立法。与此有关，特别报告员可以讨论刑事判决规定(比如允许体罚)，刑事程序立法(例如关于与外界隔绝的拘留、审讯等的时间)，准许大赦的法律规定，以及事实上或法律上对违反禁止酷刑国际法的行为不进行惩罚的其他措施。

特别报告员请政府对指控的情况加以澄清，并就调查的情况、医疗检查的结果、对酷刑负责的人的身份及对其施加的纪律和刑事制裁以及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进行赔偿的性质和数量等提供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政府注意禁止所指控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 实况调查(国别访问)

国别访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获得某一特定国家关于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以便发现造成这种情况的体制和法律因素并向政府提出具体建议。虽然调查只有经政府邀请才能进行，但特别报告员可以要求政府发出邀请。在考虑此种行动时，特别报告员首先要考虑到所收到指控的数量、质量及严重程度，以及调查对整个人权形势可能发生的影响。

在调查进行之前，要求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和陪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以下保证：全国范围内行动的自由；调查自由，特别是对所有监狱、拘留场所和审讯地点进出调查的自由；与政府各部门中央和地方当局接触的自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私人机构和媒体代表接触的自由；根据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要求，与证人和其他私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秘密和不受监督的接触；获得所有与任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政府还要求保证，为完成调查任务而与特别报告员接触者，无论是官员还是个人，都不得因此而受到威胁、骚扰或惩罚或受到司法程序起诉。

调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政府当权人士(包括行政首脑)、非政府组织、法律界人士代表、声称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特别报告员访问监狱、拘留所和审讯地点以获得从逮捕自判决执行的刑事司法过程的第一手资料。与酷刑受害者、证

人及其他私人，包括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秘密和不受监督的会面。在调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可以对所收到的个人指控进行说明。虽然调查任务中并未明确谈到羁押条件的监测，但这些可能很有关系，特别是他们可能会对被羁押者健康或生命造成严重威胁(见以下“若干问题”)。

在调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简单说明与禁止酷刑有关的法律，例如将酷刑定罪的规定以及涉及逮捕和拘留的规定。其中特别注意与外界隔离的羁押的期限、纪律性制裁、接受合格的法定代理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保释规定、证人保护、供词的可信度、医疗专家的地位和独立性及医疗服务情况，社会成员进入羁押地点进行探视的权利。最后，特别报告员请国家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的结果和建议提出意见。

###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且从 1999 年开始向大会提交年度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发往政府的所有信件(“紧急呼吁”和“其他指控”)的摘要以及从政府收到的所有信件的摘要。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写进关于对特定国家的一般性评论。对具体酷刑的指控不作出结论。报告可以包括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或引起酷刑的具体问题<sup>10</sup>

---

<sup>10</sup> 报告中已讨论过下列问题：禁止酷刑不可克减原则(E/CN.4/2002/137)；种族主义与酷刑(E/CN.4/2001/66)；体罚(E/CN.4/1997/7)；违反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的情况(E/CN.4/1996/35)；基于性别的酷刑形式(E/CN.4/1995/34)；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相互关系(E/CN.4/1988/17)；酷刑中医务人员的作用，违反禁止酷刑的责任，纠正及/或防止酷刑的国家标准(E/CN.4/1987/13)；酷刑的种类和方法，酷刑工具的贸易，酷刑及其他人权的侵犯(E/CN.4/1986/15)；

或情况，提出一般性的结论和建议。调查报告一般作为人权委员会主要报告的附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简要叙述与特别报告员职责有关的一般趋势及最近事实上、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情况。<sup>11</sup>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年会提交报告，报告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公开讨论。

### 暴力侵犯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原因及后果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制订的。<sup>12</sup> 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根据《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sup>13</sup> 所载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实际分类安排了其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社会上的暴力，长期存在的暴力及国家不究的暴力。《宣言》将暴力定义为：

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生活中。

---

<sup>11</sup> 报告已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恐吓作为一种酷刑形式，被迫或自愿失踪作为酷刑的一种形式，对性少数的酷刑和歧视，酷刑和免于惩罚，及防止和透明性(A/56/156)；基于性别的酷刑形式，酷刑和儿童，酷刑和人权卫士，酷刑受害者的赔偿，及酷刑和贫困(A/55/290)；与外界隔绝的羁押，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54/46)。

<sup>12</sup> 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94/45号决议，在1994年3月4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

<sup>13</sup>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

根据《宣言》，对妇女的暴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暴力：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作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相似：转交特别呼吁和指控，进行实况调查并就侵害妇女的特定暴力行为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 指控和紧急呼吁

为了发现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长久性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已经制定了一套程序，使各国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特定案件的指控或对此种暴力得以长期存在的一般情况进行事实澄清或提供资料。涉及到迫在眉睫的或担心的对妇女生命权力或人生安全的威胁的紧急呼吁也可以送交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仅就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开展工作，即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妇女进行暴力或暴力威胁是因为她们的性别。<sup>14</sup>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来文后，首先要对指控进行核实，然后将资料转交有关政府。在向政府转交案件时，特别报告员：

- (1) 援引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声称已被违反的国际法标准。
- (2) 请国家主管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资料，以便发现解决办法或提出建议。
- (3) 还请有关政府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调查、施加适当制裁、提供补偿或纠正较一般性的情况，以便防止特定侵权事件的发生。

#### 实况调查(国别访问)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特别报告员集中调查暴力的具体形式，包括军队中性奴役、妇女贩卖和强迫卖淫、非政府人员强奸以及家庭暴力，这种做法使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分析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国际标准对特定暴力形式的适用情况，并对某些地方性和补救性的活动的原因、后果以及有效性作出更为具体的估计。

#### 报 告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调查报告以及载有特别报告员转交政府所有通信的摘要(“紧急呼吁”和“其他指控”)和从政府收到的信件摘要的报告作为人权委员会报告的附件散发。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于日内瓦召开的年度会议上对这些报告进行介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报告进行公开讨论。

---

<sup>14</sup> 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定义来自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所考查的侵害妇女暴力的主要形式有以下三个种类：家庭内的暴力、社会上的暴力或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由国家犯下或纵容的暴力。报告综述针对这一问题的新出现的法律标准，考虑未来方向和为解决问题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有关主题提出一般性意见，包括一些国别案件研究。

特别报告员将有罪不罚作为侵害妇女暴力的最主要原因。特别报告员指出的暴力的其他原因包括“历史上男女权利不平等关系”，体现为经济上的歧视和家庭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对妇女性行为的态度，鼓励和要求妇女控制其性行为；证明妇女从属地位合理的文化意识形态，包括固定的性别角色，使作为宗教、文化或传统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合法化的信仰，以及媒体中妇女固定的消极形象；妨碍采取行动消除家庭中侵害妇女暴力的隐私信条。特别报告员同时审议性别和诸如民族、种族特征、性取向和阶级等其他因素的关系是如何成为侵害妇女暴力的发生原因的。

关于私人(非政府)群体和个人犯下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这些非政府行为包括在条约的规定之内(例如《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如果国家与这些暴力行为者为共犯关系，或国家对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不象其他暴力犯罪案件一样实施刑法从而不对妇女提供同等的法律保护，或如果国家不作出足够努力防止暴力发生、对已发生暴力进行调查、施加适当处罚、并确保对受害人充足的补偿，<sup>15</sup> 那么国家应根据国际法对此类暴力行为负责。

---

<sup>15</sup> 又见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第 4 条要求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不利行为。

## 如何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资料

任何个人、群体、非政府组织、政府间机构或政府，如果了解到酷刑行为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已经发生(指控)，或担心此种虐待将会或正在发生(紧急呼吁)，可提请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情况的注意。关于单个案件的下列材料(如果能够得到)应转交特别报告员：

- (a) 受害人的姓名；
- (b) 酷刑事件发生的日期(至少年份和月份)；
- (c) 受害人被抓地点(城市、省份等)以及酷刑发生地点(如已知)；
- (d) 声称的违法犯罪者的情况(包括职位和/或国别)；
- (e) 描述酷刑的形式以及所受到的任何伤害或说明相信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理由；
- (f) 提交报告的个人或组织(姓名、名称和地址，将被保密)。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以下资料(如果能够找到)：

- (a) 案件主要情况摘要；说明已经或可能被侵犯的权利。如果有关国家已经批准了人权条约，说明据信已被违反的条约规定。
- (b) 如果提交的信件涉及影响全体妇女或特定妇女群体的法律、惯例或政策，要解释其他妇女或特定妇女群体是如何受到影响的。单个案件的相似情况可被用来证明从整体上未能防止非政府虐待事件并对之作出反映。

如果提交信件涉及个人或群体(而不是政府官员)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要求获得可能表明政府未能竭尽全力防止、调

查、惩罚或确保对违法行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任何材料，比如：

- (a) 是否有制约此类侵权行为的法律；
- (b) 现存法律中是否存在任何缺陷，例如补偿不充分或权利定义不明确；
- (c) 当局拒绝或未能登记或调查此案件或其他类似案件；
- (d) 当局未能就这些案件或其他类似案件提起诉讼；
- (e) 案件诉讼或判决过程中性别歧视的情况；
- (f) 有关来文描述的侵权现象普遍存在的统计和其他资料。

所提交的属于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的任何资料应寄往以下地址：

Specila Rapporteur on torture/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传真： +41-22-917 9006  
电子信件： [webadmin.hchr@unog.ch](mailto:webadmin.hchr@unog.ch)  
电话： +41-22-917 9000 or +41-22 917 1234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专题和个别报告员的所有年度报告、以及他们的调查报告、决议、新闻发布稿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均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获得 ([www.unhchr.ch](http://www.unhchr.ch), 点击 Programme, Extra-Conventional Mechanisms, Thematic Mandate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四、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基金的管理

酷刑所带来的身体和心理上的后果可以非常严重而且延续若干年，不仅影响到受害者本人而且影响到其家庭成员。为恢复创伤可从专门援助酷刑受害者组织那里取得帮助。1981年12月，大会成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助，以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基金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具有丰富人权经验的成员组成，他们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开展活动。大会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董事会一般每年5月份举行10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期间董事会就以往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新赠款的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董事会还与基金的经常性捐赠者、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项目种类和受益者

基金对于那些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提供部分支助。每年基金通过支助项目向世界各地的6万多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在资金许可时，基金还赞助为数不多的项目，在如何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方面培训专业人员及其他人员。2001年5月，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秘书长批准向70个国家的187个项目提供总数800万美元的赠款。

## 基金的赠款

基金的赠款为期 12 个月。项目的预算必须反映当地的实际费用。要求基金提供的款项不应该超过项目总预算的三分之一。培训或研讨会的赠款不应超出董事会确定的数目。可以申请项目继续举办并提出要求新的赠款的建议，条件是董事会对已收到的关于以前赠款使用说明和财政情况的报告比较满意。

对赠款申请的决定要看其实质内容，包括项目所援助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数目，酷刑种类及其所造成的后果，需要援助的类型，援助酷刑受害者的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经验，以及需要援助的受害者的个案研究。此类保密材料仅提供给董事会。享受赠款的项目的数目以及赠款的数量不是事先决定的，也不根据地区平等分配的原则。委员会一般考虑对酷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小型项目日益增长的需要，因为这些项目的大多数只有最低限度的资金。

## 基金的周期

秘书处每年对申请赠款项目进行分析，以确定这些申请是否可以接受。董事会根据已经登记的新的捐款的情况以及已经收到的可以接受申请的情况提出关于赠款的建议，由秘书长批准。赠款受益者必须对赠款的使用提交说明、财政与审计报告。

## 项目的可接受性及选择标准

项目是否可以接受以及其他选择标准均根据《基金指导方针》中的规定，这些规定在不断地更新。为了使项目能被接受，赠款申请必须填写在基金申请表格上《指导方针》和表格均可以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unhchr.ch](http://www.unhchr.ch))上得到，其具体部分的标题为“Civil Society Support Initiatives”或可向基金秘书处索取(见以下联系方法)。

## 对基金的捐款

1983 年以来，基金就是向直接援助世界范围内酷刑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的主要国际机构之一。基金要求捐款者在基金年度会议召开之前提前很久就提供捐款，以便实际捐款能够在当年内充分登记使用。董事会在年会上就基金所得到的可用于赠款的全部资金提出使用建议。因此每年需要新的自愿捐款。

如果向基金请求援助的日益增多的请求不能在年度基础上得到满足，对酷刑受害者的援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对世界范围内许多组织来说，基金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未来年月内，要求援助的请求可能会继续增加。因此大会、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董事会总裁不断向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发出呼吁，请求每年向基金捐款。

对基金的捐款可通过下列渠道：(a) 通过银行汇款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美元汇至(c/o UBS AG, P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帐户 240-CO-590-160.1, 其他货币则汇至 c/o UBS AG, 地址同上, 帐户 240-CO-590-160.0, Swift 不写：UBSWCHZH12A；或(b) 通过开给“the United Nations”的支票寄往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捐款人须注明“Payee: account CH,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 就基金的活动提出报告

秘书长要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表明已支付或承诺支付的捐款的数目和批准的赠款的总数目。报告要全文登载董事会通过并秘书长批准的所有建议，并载有所有赞助项目的清单。为了保护基金赞助的酷刑受害人、其家庭成员以及项目工作人员，关于赞助项目的其他具体情况不在报告中提供。

## 基金秘书处的文件和联系方法

《指导方针》、申请和报告表格、以及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得到，这些资料会不断更新 (<http://www.unhchr.ch/Programmes/Voluntary> 或 [Trusts Funds/Unites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http://www.unhchr.ch/TrustsFunds/UnitesNationsVoluntaryFundforVictimsofTorture))。

关于基金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请通过下列地址与基金秘书处联系索取：

Trust Funds Unit, Support Services Branch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电话： 0041-22 917 9315  
电传： 0041-22 917 9017  
电子信件： [unvfvt.hchr@unog.ch](mailto:unvfvt.hchr@unog.ch)

## 五、若干问题

### 强奸和针对特定性别的暴力形式

根据规定强奸为一种暴力形式的国际裁决，<sup>16</sup> 酷刑问题特

---

<sup>16</sup>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38 号决议中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第 22 段）。

别报告员<sup>17</sup> 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见上述)应就关于强奸和性骚扰的指控开展行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可就公务人员所犯下的或由其同意或默许所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采取行动。<sup>18</sup>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引起“剧烈疼痛和痛苦”(可被认为是“类酷刑”)的文化习俗,例如妇女阴蒂割除、荣誉赐死、自焚殉夫以及其他类似残害妇女身体的文化习俗必须尽快消灭。规定国家有责任消除家庭暴力的国际标准自 1980 年代以来开始出现。<sup>19</sup> 缔约国不得利用习俗、传统和宗教来为家庭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进行辩护,或掩护对妇女暴力侵害的文化行为使之不受国际审查。<sup>20</sup>

人权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第 11 段要求缔约国协助委员会根据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第 7 条进行评估,提供材料说明关于消除生殖器切割、防止强迫流产和强迫绝育的措施,以及为因强奸而受孕的妇女提供安全流产方面所采取的措施。<sup>21</sup>

---

<sup>17</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 1992 年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既然非常清楚的是,对被拘留的妇女进行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骚扰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身体健全权利特别严重的侵犯,因此这些构成酷刑行为(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第 E/CN.4/1992/SR.21 号文件,第 35 段)。

<sup>18</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了性虐待和骚扰、处女检验、强迫流产以及强迫婚姻等问题(见第 E/CN.4/1995 / 34 和 A/55/290 号文件)。

<sup>19</sup> 特别参见《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sup>20</sup> 见联合国第 E/CN.4/2002/83 号文件。

<sup>21</sup> 联合国第 HRI/GEN/1/Rev.5 号文件。

## 单独拘押

当一个人被拘禁而无法与律师、家庭和亲属或文明社会成员进行联系的时候(单独拘押)，酷刑最容易发生。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32 号决议中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押本身就可以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5 段)。因此，即使在单独拘押而未受酷刑的案件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这种拘押是长期性的就可以采取紧急呼吁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一个秘密不为人知的地点进行长期单独拘押也可以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

## 体 罚

虽然“合法制裁”未包括在关于酷刑的国际定义之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体罚，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合法制裁仅包括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为合法并且符合国际范围内接受的基本标准的处罚办法。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38 号决议中指出，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 恫吓/威胁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92 号决议中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各种酷刑，包括采用恫吓手段等”(第 2 段)。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威胁和恫吓的资料经常是估计是否具有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的关键因素。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1/11 号决议中重申“对有关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恫吓与报

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例如关于这类个人和群体受到指称的报复的资料，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 对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代表酷刑受害者行事的人的报复

在对酷刑受害人、其家属、文明社会成员、就酷刑申诉开展工作的律师以及医务人员或代表酷刑受害人采取行动的专家受到报复或受到报复威胁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出面进行干预。<sup>22</sup>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因与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个人或群体，并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可与秘书长人权捍卫者特别代表联合采取行动。

### 酷刑和非国家行为者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关于酷刑的定义，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的行为为酷刑，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工作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由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民防部队或与国家采取联合行动或被政府纵容的其他武装力量的酷刑行为和其他的虐待都属于本定义的规定的范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国家当局“不能或不愿意”为受虐待者提

---

<sup>22</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条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第 2 (b) 段（见以下“有关国际文书”项）。《公约》第 13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该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恫吓。”

供有效保护(即不能防止此种行为或进行补救),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虐待,也要追究国家的责任。

#### 紧迫地被驱逐到有危险遭受酷刑的另一国家(驱回)

个人或群体有危险被紧迫驱逐到另外一国,那里有理由相信存在某种程度的酷刑危险或其他形式虐待,而且不存在有危险遭受驱逐的人可以利用的其他有效国家法律资源,比如可以制止此类驱逐的法律资源,这时他们可以利用下列机制。<sup>23</sup>

如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案件涉及驱逐危险(声称《公约》第3条遭到违反),委员会可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即案件被审议时不要驱逐来文的撰文者。为了利用《公约》第3条提供的保护,申请人必须表明对其驱逐产生的可预见的后果是使其遭受酷刑的“真正的和人身的”危险。委员会多次强调,这种保护是绝对的,程序性的考虑或“该人从事的活动的性质不应作为根据《公约》第3条作出决定时加以考虑的相关因素。”委员会明确表示,“无论该人是否犯有罪行,也无论罪行严重程度如何”均适用第3条。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可以请求某国政府不要将人们驱逐到对他们可能具有酷刑危险的国家(或将他们驱逐到一个过渡国家,那里他们很有可能被进一步驱逐到这样的国家),除非它得到明确保证有关人员不会受到虐待,并且建立了一种对他们返回后所受待遇进行监测的体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目的国当局“不能或不愿意”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免受非政府行为人的虐待,驱逐国也应对此负有责任。如果情况紧急或其他限制因素使个人不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案件

---

<sup>23</sup> 如进行驱逐的国家为《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缔约国,申请人可以求助于欧洲人权法院,法院本身有权请求缔约国采取有效临时措施,比如延缓驱逐。

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可以代表他们进行，但他们需表明驱逐迫在眉睫，而且在目的国存在着“严重的酷刑危险”。

### 羁押条件

非常严酷的监禁条件也被认为是属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管理的事情，因为这引起的疼痛或痛苦使之近似于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由于缺乏“酷刑”这一术语所需要的故意或有目的成分的证据，这些监禁条件有时被描述成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间的“灰色区域”。在估评监狱条件的严酷性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如下因素：被拘押者可利用的空间；水和其他个人卫生物品的供应；充足衣服和被褥的供应；食物和饮水的数量和质量；娱乐设施(包括户外运动)；允许探视；医疗援助的提供；卫生、取暖、照明和通风；纪律；申诉体制；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

### 拒绝提供医疗待遇

对于受拘押的人或如孤儿院等国家设立的其他机构内的人或因国家官员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人，如果故意不给他们提供医疗待遇，这也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在收到此类资料后，特别报告员援引《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25 和 26 条，要求对有关人员迅速提供适当医疗待遇。根据第 22 条，囚犯应能获得至少一名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的合格医官的治疗，和一位合格牙医人员的诊治。有病需要特别治疗的囚犯应被转移到特殊医疗机构或民事医院。第 25 条规定，医官应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而且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

时，应向监狱主任提出报告。他们应该经常视察饮食的份量和质量，监狱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以及有关体育运动的规则的遵守情况，并向主任提出意见，(第 26 条)。

### 约束的方法

根据国际法，约束的使用基本上要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其中第 33 条规定戒具如手铐、铁链、脚铐和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而且铁链或脚铐也不得用作戒具。其它戒具的使用也只能是为了防止囚犯在移送时逃亡，或有医疗上的理由，或在其它方法无效时为了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害他人或损坏财产。第 34 条规定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如收到资料表明这些规则遭受破坏则可进行干预。

## 附件一

### 申诉表格式

#### 来文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公约》，或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请说明援引以上哪一种程序：……

日期：……

#### 一、投诉人资料：

姓名：……

国籍：……

出生时间地点：……

进行本申诉时的通信地址：……

提交来文：

代表提交人自己：……

代表其他人：……

[如果是代表他人提交申诉：]

请提供所代表人的下列情况：

姓名：……

国籍：……

出生时间地点：……

地址或目前行踪：……

如果是在他人知情或同意下采取行动，请提供他人为此申诉的授权：……

或

如未获授权，请解释与所代表人的关系：……并详细说明代表其进行申诉的理由：……

## 二、有关国家/违反条款/国内补救措施

既非《任择议定书》签字国(涉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申诉案件)又未作过有关声明(涉及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案件)的国家的名称：

……

指称违反的公约条款：

……

详细描述国内补救措施：

由指称受害人或以其名义为在有关国家内纠正所指称的侵权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详细叙述所采取的程序，包括求助法院和其它公共当局的情况，曾提出何种要求，何时，结果如何：……

如因各种理由而未能竭尽各种补救手段，包括这些手段的会使申诉时间过长，手段不会有效，无法利用这些手段或任何其它理由，请详细解释你的原因：……

## 三、其它国际程序

你是否将同一问题提交另外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

如果是，请详细描述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哪些做法，你提出了哪些要求，提出时间，以及结果如何：……

#### 四、申诉的事实

按时间顺序详细描述指称的侵权行为的事实和相关情况。包括与你的案件的估评和审议可能有关的所有事项。解释你为什么认为这些事项和有关情况侵犯了你的权利：

.....  
.....  
.....

提交人签字：.....

[本来文样本中的空白处只表明其在此处填写回答。填写回答时不受空白大小的限制。]

支助文件清单(文件复印件，不要原件，因包括在申诉信中)：

- 书面授权文件(如果代替他人进行申诉而未说明没有具体授权的理由)：.....
- 国内法院和当局关于你申诉的决定(有关国内法律的复印件亦有助于申诉)：.....
- 向任何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的申诉及其所作的决定：.....
- 你所掌握的支持你的申诉中第四部分记录的事实或支持这些事实构成侵犯你的权利的观点的任何文件或其它相关证据：.....

如果申诉信中未包括这些资料，将会专门向您索要，或如果相关文件不是以秘书处的工作语言提供的，那么你的申诉的审议可能会被推迟。

## 附件二

### 申诉指南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来文

#### 1. 来文提交人有关资料

- 姓名
- 出生时间地点
- 国籍/公民身份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果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种族、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有关)
- 目前住址
- 保密信件地址(如与目前地址不同)
- 电传/电话/电子信件
- 说明你在提交来文时是：
  - 指称的受害人。如指称受害人为个人组成的群体，则提供每一个人的基本情况。
  - 代表指称受害人。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赞成申诉，或说明无受害人同意情况下提交来文的理由。

#### 2. 有关指称受害人的资料(如果不是来文撰写人)

- 姓名
- 出生时间地点

- 国籍/公民身份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果可能)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种族、宗教信仰、社会组织(如果有关)
- 目前住址
- 保密通信地址(如果与目前住址不同)
- 电传/电话/电子信件

### 3. 有关缔约国的情况

- 缔约国家名称

### 4. 指称侵权的性质

提供详细资料支持你的申诉，包括：

- 说明指称的侵权情况和指称的行为者
- 时间
- 地点
- 指称违反的《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中的规定。如果来文涉及一项以上规定，则需对每一问题分别叙述。

### 5. 利用国内各种补救手段采取的步骤

描述为利用国内各种补救手段所采取的行动；例如，为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补救措施所采取的努力，包括：

- 寻求补救手段的种类
- 时间
- 地点
- 行动发起者

- 求助的当权或机构
- 审讯此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的话)。
- 如果未能竭尽国内各种补救手段，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来文中要包括所有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 6. 其它国际程序

同一事件是否曾经或正在被另外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种类
- 时间
- 地点
- 结果(如果有)

请注意：来文中要包括所有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 7. 时间与签字

时间/地点：……

来文提交人及/或受害人签字

.....

#### 8. 附录文件清单(不要原件，只要复印件)

## 附件三

### 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指称酷刑受害者或其代表需填写的调查表格式

关于受酷刑者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特别报告员并发送至：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虽然提供尽量多的细节是非常重要的，但缺乏综合叙述不应妨碍报告的提交。不过，特别报告员只能处理包括有对下列最低数量材料清楚说明的单个案件：

- (a) 受害人全名；
- (b) 酷刑事件发生日期(至少指明年份和月份)；
- (c) 受害者被拘捕地点(城市，省份等)以及酷刑实行地点(如果已知)；
- (d) 指明实行酷刑者；
- (e) 描述酷刑形式以及所受伤害；
- (f) 提交报告的个人或组织的情况(个人姓名住址，组织名称和地址，情况将保密)。

如提供全部资料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另外，任何辅助性文件，例如医疗或警方纪录，如果此类资料能对事件提供更详尽的说明，则也应当提供。此类文件应只寄送复印件，而不要寄送原件。

#### 1. 受酷刑者的身份

- A. 姓
- B. 名和别名
- C. 性别：男                      女
- D. 出生日期或年龄

- E. 国籍
- F. 职业
- G.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H. 活动情况(工会、政治、宗教、人道主义/声援活动、新闻等。)
- I. 住址和/或工作地址

2. 受酷刑的情况

- A. 被捕和随后受刑的时间地点
- B. 进行逮捕及/或实施酷刑者(警察、情报部门、武装部队、准军事部队、监狱官员、其它)
- C. 是否允许律师、亲属或朋友在受害人被拘押期间进行探视? \_\_\_\_\_如果允许,是在受害人被捕多久以后?
- D. 描述所受酷刑
- E. 由于酷刑受到何种伤害?

- F. 据信实行酷刑的目的为何？
- G. 酷刑者遭难期间是否曾有医生进行检查？如果有，何时？检查是由监狱或政府所派医生进行的？
- H. 因酷刑所受伤害是否受到适当的处理？
- I. 医疗检查是否足以使医生发现因酷刑所受伤害的证据？是否作出了医学报告或证明？如果有，报告揭示了哪些内容？
- J. 如果受害人在拘押中死亡，是否进行了尸检，结果如何？

### 三、补救行动

受害人或其家庭或代表是否采取了任何国内补救措施(向负有责任的武装部队、司法、政治机构等提出申诉)？如果是，结果如何？

### 四、本报告编写者的资料

- A. 姓
- B. 名
- C. 与受害人的关系
- D. 是否代表任何组织
- E. 目前详细地址

## 附件四

### 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秘密举报表

举报人：举报材料提交人姓名/提交组织名称及地址将予以保密。并请说明我们是否能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如果可以，用何种方法。

姓名/组织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受害人：受害人的材料包括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职业和/或其它与据称侵权行为相关的活动及其它任何有助于证明个人身份的材料(如护照或身份证号码)。请说明受害人是否愿意将案件转送给有关政府。

姓名：

地址：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职业：

民族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果有关)：

事件：包括日期、地点和遭受的或有待防止的伤害。如果所送交的材料涉及某项法律或政策而不是某一具体事件，请摘要说明此种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时对妇女人权的影响。请介绍据称肇事者的情况：姓名(如已知)、与受害人和/或政府可能具有的任何关系，并请解释认为他们是肇事者的理由。如所提交的材料涉及个人或团体(并非政府官员)的侵权行为，如任何材料表

明政府未尽职守预防、调查、惩治所述侵权行为并确保予以赔偿，还请尽量提供。

请说明受害人或其家人为争取补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向警方、其他官员或国内的独立人权机构提起的控告。如果未提起过控告，请解释其中的原因。请说明官方人员为调查指称的侵权行为(或侵权威胁)防止未来发生类似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如曾提出控告，说明有关部门采取的行动、提交来文时的调查状况、和/或调查结果有何种不足。

日期：                    时间：                    地点/国家：

受害人人数：          受害人是否认识侵害人？

侵害人姓名：

受害人与侵害人之间是否有某种关系？如果有，这种关系属于何种性质？

侵害人的相貌(包括任何鉴定性特征)：

事件经过：

受害人是否认为由于自己是妇女才会成为受害目标？

如果是为什么？

是否已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

如果已经举报，向哪个机关举报的？什么时候举报的？

有关国家机关在事发后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

如果采取了行动是哪个机关采取的？

采取了什么行动？

什么时间采取的行动？

请通知特别报告员注意在提交本表格之后又了解到的任何情况。例如请告之特别报告员来文关注的人权问题是否得到了恰当的处理，调查或审判是否有最后结果，策划或威胁要采取的行动是否已经实施。

请 交 送：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HCHR-UNOG,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00 41 22 917 9006, 电子邮件：

csaunders.hchr@unog.ch)

-- -- -- -- --

## 概况介绍

### 第 1 号《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Rev.1)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Rev.1)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Rev.1)
- 第 7 号 《人权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Rev.1)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 第 24 号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 第 25 号 Forced Evictions and Human Rights
- 第 26 号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 第 27 号 Seventee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s
- 第 28 号 The Impact of Mercenary Activities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的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声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ISSN 1014-5567